


# 中国共产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金院党〔2012〕4号

---



## 中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院制定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该办法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教代会 提案 办法 通知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2年1月10日印发

---

附件：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提案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形式，是促进学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重要渠道。为了调动教职工参政议政的积极性，高质量地做好提案工作以及落实提案的办理质量，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必须遵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围绕将我校建设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职院校的奋斗目标，坚持提案质量与提案落实成效并重的原则，以利广开言路，集中民智，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提案的征集及提案的落实督查、评比等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由本届教代会代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通过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届内成员如需调整，应经代表大会确认。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和副主任 1-2 名、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职责

- （一）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和征集提案；
- （二）对收集到的提案审核立案，并向教代会提出主办单位建议方案；
- （三）对提案的落实过程进行检查和督促，推动主办单位认真办理和落实提案；
- （四）对提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组织提案人与主办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

- (五) 向党委和教代会主席团（执委会）报告工作；
- (六) 向教代会报告提案的征集、审理和落实情况；
- (七) 组织优秀提案的评选。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必须在每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举行全体会议，进行提案审核，研究提案办理情况，准备提案工作报告。

###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六条 提案的征集工作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每次教代会召开前集中征集，并限定截止日期。

第七条 提案必须由本届教代会的正式代表 3 人(含 3 人)提出，其中 1 人为提案人，2 人为附议人，且每位提案人、附议人都应在书面的提案表上亲笔签名。提案也可由代表组或教代会专门委员会提出，并由代表组长或专门委员会主任签字。

第八条 提案的一般要求

(一) 提案须一事一案，事实清楚，表述准确，且应提出具体问题和解决措施的建议。

(二) 提案须使用统一印制的提案表填写，一式两份，同时递交电子文本。

(三) 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

1. 提案案名，即要求解决的问题主题；
2. 提案理由，即提案人应说明提出本案的原因、根据与情况分析，一般应可行性调查；
3. 整改建议，即提案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措施。

### 第四章 提案的审核

第九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收集到的提案进行审核，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直接答复提案人。

(一) 凡属于本学校范围内处理的下述内容，可列为提案：

1. 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的建议和方案；

2. 有关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与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3. 有关校园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综合治理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4. 有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以及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基建、财务、行政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生活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5. 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1. 与国家宪法和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的问题；

2. 纯属党、团事务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内部的问题；

3. 只涉及代表个人或个别他人要求解决的个别问题。

4. 属于纯学术研讨问题。

第十条 提案的审核程序

(一) 提案的审核工作由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完成。

在听取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关于提案征集与整理情况的报告后，经提案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可为立项提案（A组），特殊情况应由教代会主席团研究。

1. 可以立案的，给予正式的提案号立案；

2. 多个提案同一内容的，多案合一后，给予正式的提案号立案；

3. 不能立案的，划作一般性意见和建议（B组）。

(二) 汇总立案提案。

(三) 提案委员会主任草拟《提案审核报告》。

(四) 向党委、教代会主席团汇报提案审核工作与审核报告草稿。

(五) 提案工作委员会讨论主席团的意见，进行修改。

(六)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向教代会代表大会作《提案审核报告》，提交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提案审核报告》通过之时，即为提案立案时间。

##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一条 提案办理实行党委领导、行政实施、教代会执委会督察的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对涉及两个（含）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由主办单位牵头，协办单位配合，共商解决和落实办法。

第十三条 落实提案主办单位应高度重视教代会提案，接到提案后应及时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并及时办理，保证提案办理的时间和质量。

### 第十四条 提案的答复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答复。对提案的答复应该按规定的格式行文，并加盖公章。办理复文直接送第一提案人，并抄送校提案委员会，提案人应实事求是地对提案办理及落实情况作出评价。

（二）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办理的提案，由主办单位按职责答复；审核意见指明分别办理的，由各有关主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人。

（三）对不能实现或暂缓落实的提案，需就其原因作出合理的书面解释，并回复提案工作委员会存档，复印件除了留主办单位之外，送第一提案人一份。

第十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应及时检查了解提案办理情况，加强指导协调，督促各主办单位做好提案办理和落实工作。提案处理结束后，由院工会对提案进行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提案满意度测评。在下次代表大会期间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在适当时候和范围内公布。

## 第六章 优秀提案评选

第十七条 为鼓励教代会代表提出高质量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选“优秀提案”，并由学校给予表彰。“优秀提案”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选题好。提案内容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难点问题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等。

(二)合规范。提案符合要求，做到一事一案，一案一表，案名、案由、建议等各项要素齐全，条理清晰。书写规范，打印或用档案墨水书写，字迹端正，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齐全。

(三)可操作。提案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所反映的问题真实可信，实事求是。提出的建议符合学校目前的经济状况和物质条件，措施具体，便于办理，具有可操作性。

(四)效果好。通过提案的办理对推动学校建设和发展，对提升学校各项管理水平、提升教学质量、维护教职工权益、促进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教代会执委会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后实施。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